|  |
| --- |
| 輔仁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準則                                     106年4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4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項目五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提升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教生)基礎學科能力，增進學科知能，加強課業之學習。  三、課業輔導實施對象：  本校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有效期限內鑑定證明書之在學學生，且因其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而影響學習者。  四、申請管道：分為特教生申請及系所申請，特教生主動申請為優先補助。  (一)申請課業輔導之特教生，於當學期期末考一個月以前，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經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審議會議評估審定後實施。  (二)各系所視特教生課業學習狀況及意願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五、實施流程：  (一)特教生自行或各系所提出申請之課業輔導，由該科授課教授接獲「輔仁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申請說明」(附件一)後，並於提出申請後繳回資源教室彙辦。  (二)經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審議會議評估、核計申請人數，並完成經費核算，如遇經費不足時，依實際情形調整給付金額。  (三)經申請評估核准後之課業輔導，上課時間需由特教生本人親自與課輔老師雙方約定，於正規課程後另行安排課業輔導時間（**以整點為計酬單位**），並由授課老師或特教生詳實填寫「實際」上課起訖時間及課業輔導學習評量摘要表。  (四)授課鐘點紀錄：本補助案採實報實銷，**於每月最後一次課輔，由特教生或課輔老師將評量摘要表交回資源教室**，以利為鐘點費撥付憑據。如未按時繳交課輔紀錄表，本室逾期不予受理。另支領本項經費者，不得同一工作重複提報校內其他任何經費補助。  六、相關規定：  （一）擔任課業輔導授課老師需為學士畢業以上或具專業證照者，其薪資核算按教育部規定之鐘點費標準支付，如不符上述資格，經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審議會議立案申請辦理。課業輔導授課老師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學校聘書、畢業證書)  （二）基於合理排課及學生課業負荷，特教生接受課業輔導總時數，**每週不宜超過6小時**。最多同時申請**4**科為限，如有特殊情況經由資源教室審核，始得增加申請科目數。  (三)鐘點費以申請核准日後，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發。  (四)課業輔導期間，接受課業輔導之學生出現遲到、缺課、學習意願低落等情形，課輔老師應向資源教室反應，經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審議會議評估後，得停止當學期之課業輔導，並列入未來課業輔導審議指標。  (五)本準則執行上如有爭議或相關問題，由資源教室另召開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審議會議討論。  七、本準則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